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3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
0、000、000、000號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住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000、00
0、000號

兼送達代收人 林鶴原

被告 林弘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
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
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
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柒萬陸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
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貳萬捌仟伍佰柒拾元為原告預供擔
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約定
條款第28條約定，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
第29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1 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3年4月1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
04 使用（卡號：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依約被告
05 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簽帳消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
06 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
07 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第23條第1項之約定，
08 除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全部款項
09 外，並按循環信用利率年息上限15%計付利息。詎被告截至
10 114年8月23日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528,570元未依
11 約給付，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自應給付如主文第一
12 項所示之金額。爰依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
13 主文第一項所示；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線上
17 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
18 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見本院卷第
19 13-55頁），核屬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0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
21 斟酌，本院審酌上開事證，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從
22 而，原告依據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23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於法並無不合，爰酌
25 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之，並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
26 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仁傑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吳珊華